

衛生福利部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

標售案號：113-1

一、 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 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報廢公務車 1 輛（規格詳如下表）。

車號	廠牌	型式	排氣量	出廠年份
5755-UX	TOYOTA	Camry 2.0E	1998cc	2012

三、 標售案底價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整，投標人之報價，不得低於本案底價。

四、 標售案保證金金額：2,000 元整（一定金額）。

五、 標售方式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六、 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部秘書處第 4 科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)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；或至本部網站公告區，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
七、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
（一）投標截止時間：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部秘書處第 4 科（地址同上）。

八、 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訂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，在本部 205 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
（二）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部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
（三）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
九、 決標方式：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
十、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，向本部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部除得沒收保證金外，並依序通知次高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一次繳清價款。

十一、 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本部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按現狀交付標

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黃小姐；電話：02-85906589）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。

十三、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衛生福利部報廢財產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」。